

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運作情形

一、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

本「公司章程」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。

1. 董事會成員遴選：

- (1) 與本公司理念相符，具備有助於公司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誠信、負責、創新並具決策力及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。
 - (2)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，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率、合作、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，董事會成員專長需包含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、決策能力。
2. 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訂定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、職責認知、營運之參與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，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，董事績效表現將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。

二、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

1. 依據人選的優勢及待發展能力進行人才培育計畫，培訓重點包含管理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個人發展、工作輪調等四大面向內容包括 EMBA 課程、專業及領導能力強化、海外派遣等方式，並由高階主管積極參與重要過程，追蹤執行成效。
2. 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(含子公司)，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，並透過工作輪調及集團訓練等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。

三、執行情形

1. 108 年董事會改選由李昌鴻先生新任本公司董事長，原董事長林志誠先生續任董事。
2. 109 年李長堅先生新任本公司營運長並於 110 年升任總經理，原總經理陳文德先生轉任子公司天津羅升董事長並於 113 年退休。
3. 111 年鄭家樑先生擔任子公司達昇能源總經理及董事。
4. 113 年曾文興先生新任本公司董事長。